联合国 S/2005/23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4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5 年 2 月 24 日的信（S/2005/127），其中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联合国会员国在该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b)项规定的 60 天期限内提出的该法庭审判分庭 11 名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

并谨提及 2005 年 3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159），其中安理会主席通知我，安理会第 5140 次会议决定同意我在 2005 年 2 月 24 日信中提出将该法庭审判分庭审案法官候选人的提名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建议。

根据该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规定，谨向安全理事会递交联合国会员国在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b)项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5140 次会议决定延长的期限内提出的法庭审判分庭 22 名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本信附有候选人名单*(按字母顺序排列)以及提名时所提供的履历。

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其中有关部分规定如下：“安全理事会应依照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 54 人的候选人名单，同时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并铭记公平地域分配至关重要。”

我要指出，22 个候选人的名单低于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规定的 54 人最低人数。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提名期限延长到 2005 年 4 月 21 日。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期限，我将据此通知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

科菲·安南(签名)

* 仅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05-30466 (C) 120405 120405